

公開類						編製機關	北區區公所(民政課)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				表號	1112-02-06-3

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中華民國 110 年

增減原因	佃農戶數	地主戶數	土地筆數	租約件數	訂約面積 (公頃)			
	(戶)	(戶)	(筆)	(件)	合計	田	旱	其他
上年底原有數	6	20	16	4	0.427400		0.427400	
增加原因	合計							
	新訂租約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
	分(補)訂租約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
	更正							
	地目變更							
	其他							
減少原因	合計							
	佃農購買							
	收回變更使用							
	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							
	租約變更							
	收回自耕							
	終止(註銷)租約							
	農(市)地重劃變更							
	權屬變更							
	更正							
	地目變更							
其他								
本年底應有數	6	20	16	4	0.427400		0.427400	

填表

助理員鄭均誼

審核

民政課課長楊雅玲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課員林郁倉

民政課課長楊雅玲

會計室主任林美嬌

機關首長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區長李皇興(印)

中華民國 111年1月14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，縱項目按佃農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田：水田。
 - 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 - 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 - (六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。
 - (七)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、(2)租約變更、(3)分(補)訂租約、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5)更正、(6)地目變更、(7)其他。
 - (八)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、(2)收回變更使用、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(4)租約變更、(5)收回自耕、(6)終止(註銷)租約、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8)權屬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地目變更、(11)其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